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出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聯合公告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1) 該等要約截止及該等要約結果

(2) 強制性收購

(3)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繼續買賣及撤回上市

及

(5)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截止及該等要約結果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該等要約結果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股份要約下1,556,617,73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3.20%及要約股份的92.44%以及無指定關係股份的92.44%）的有效接納，包括IU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所有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
- (2) 認股權要約下110,399,528份認股權（包括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4,266,015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7,915,768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8,619,44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89,598,30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86.79%）的有效接納。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經計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已持有的442,656,85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82%），股份要約下合共1,556,617,734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將使要約人合共持有1,999,274,58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4.01%）。

強制性收購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涉及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指定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的權利，按與股份要約相同條款（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強制性收購該等要約股份。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繼續買賣及撤回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7,287,33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載聯交所列明的21.6%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內容關於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該等要約截止及該等要約結果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該等要約結果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股份要約下1,556,617,73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3.20%及要約股份的92.44%以及無指定關係股份的92.44%）的有效接納，包括IU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所有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
- (2) 認股權要約下110,399,528份認股權（包括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4,266,015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7,915,768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8,619,44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89,598,30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86.79%）的有效接納。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經計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已持有的442,656,85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82%），股份要約下合共1,556,617,734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將使要約人合共持有1,999,274,58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4.01%）。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442,656,855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86%）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接納股份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3. 認股權失效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及直至該要約截止期間隨時全數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5,67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17,858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2,643,103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尚未根據接納認股權要約而獲行使或以作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有關認股權將會及由此獲自動註銷。緊隨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

4. 該等要約的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納交付要約股份以及就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註銷價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至相關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及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持有人（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07室）可供相關認股權持有人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認股權要約而言）收到所有文件而令有關接納達成及生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5. 強制性收購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涉及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指定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按與股份要約相同條款（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強制收購該等要約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性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後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合資格股東有關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及提供強制性收購的詳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初前後）收到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合資格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持有該等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此或會導致結算出現進一步延遲。對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應付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或前後寄發。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的要約股份過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被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止。

7. 繼續買賣及撤回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8.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7,287,33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載聯交所列明的21.6%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nichiro Kagasa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a) *Kenichiro Kagasa*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b)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即*MBK GP IV, Inc.*(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李毅文先生、徐俊先生及俞聖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